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1210199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收支部分。(處理)

二、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，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(處理)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鍾召集委員佳濱

聯絡人及電話：范恩邦 23585571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一、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237@ly.gov.tw(經辦人：李薦任科員順媛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
二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
三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請列席人員進入會議室務必配戴口罩。

裝

訂

線